

河北省地震局部门预算

2023 年

河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北省地震局职责及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河北省地震局职责及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河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河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中的防震减灾工作。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五）负责编制河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 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 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河北省地震局共设 8 个内设机构、6 个事业单位、7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

序号	机构分类	单位（部门）名称
1	内设机构 (8 个)	办公室
2		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
3		震害防御处
4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
5		规划财务处
6		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7		机关党委
8		纪检室
9	事业单位 (6 个)	河北地震台
10		河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河北省工程地震勘察研究院）
11		河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12		河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
13		河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河北省地震局后勤服务中心）
14		雄安新区震灾预防中心
15	地震监测中 心站 (7 个)	石家庄地震监测中心站
16		唐山地震监测中心站
17		邯郸地震监测中心站
18		邢台地震监测中心站
19		保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20		张家口地震监测中心站
21		承德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81.90	一、科学技术支出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四、事业收入	5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9.2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95.44
六、其他收入	5,736.10		
本年收入合计	14,518.00	本年支出合计	18,40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6.55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883.79		
收 入 总 计	18,408.34	支 出 总 计	18,408.34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河北省地震局	18,408.34	2,883.79	8,281.90			500.00					5,736.10	1,006.55
合计	18,408.34	2,883.79	8,281.90			500.00					5,736.10	1,006.55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		7.00			
20603	应用研究	7.00		7.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68	2,00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68	2,00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0	82.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48	39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20	55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78.60	97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14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2	14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2	14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0	54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0	54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79	499.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1	49.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95.44	6,706.18	8,989.26			
22405	地震事务	15,695.44	6,706.18	8,989.26			
2240501	行政运行	931.97	931.97				
2240504	地震监测	3,440.55		3,440.55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938.27		938.27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489.24		3,489.24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62.15		162.15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4.54		14.54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0.00		3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00		1.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774.21	5,774.2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913.51		913.51			
	合 计	18,408.34	9,412.08	8,996.26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81.90	一、本年支出	10,310.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81.90	（一）科学技术支出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9.20
二、上年结转	2,028.57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97.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310.47	支 出 总 计	10,310.47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				7.00
20603	应用研究	7.00				7.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40	1,309.40	1,184.58	12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40	1,309.40	1,184.58	12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0	82.40	59.98	2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20	391.20	288.80	10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20	557.20	55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60	278.60	27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147.02	14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2	147.02	14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2	147.02	14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0	549.20	54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0	549.20	54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79	499.79	499.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1	49.41	49.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69.28	5,777.09	5,071.07	706.02	492.19
22405	地震事务	6,269.28	5,777.09	5,071.07	706.02	492.19
2240501	行政运行	928.36	928.36	825.14	103.22	
2240504	地震监测	438.73				438.7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6.00				16.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8.48				18.48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27				18.27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71				0.71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848.73	4,848.73	4,245.93	602.80	
	合 计	8,281.90	7,782.71	6,951.87	830.84	499.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3.09	6,603.09	
30101	基本工资	1,861.63	1,861.63	
30102	津贴补贴	799.57	799.57	
30107	绩效工资	2,459.28	2,459.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20	55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60	27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02	147.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79	49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24		810.24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2	印刷费	25.00		25.00
30203	咨询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0.42		20.42
30208	取暖费	75.00		7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53.22		53.22
30213	维修（护）费	63.80		63.80
30214	租赁费	33.00		33.00
30215	会议费	21.00		21.00
30216	培训费	16.00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79
30226	劳务费	19.58		19.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40		52.40
30228	工会经费	89.82		89.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9		4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2		164.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78	348.78	
30301	离休费	18.24	18.24	
30302	退休费	330.54	330.54	
310	资本性支出	20.60		2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0		15.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0
	合 计	7,782.71	6,951.87	830.84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18	0.00	42.39	0.00	42.39	3.79	73.68	0.00	69.89	27.50	42.39	3.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408.3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840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81.90 万元，占比 44.99%；事业收入 500.00 万元，占比 2.72%；其他收入 5736.10 万元，占比 31.1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6.55 万元，占比 5.47%；上年结转收入 2883.79 万元，占比 15.6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40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2.08 万元，占比 51.13%；项目支出 8996.26 万元，占比 48.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10.47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8281.9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2028.5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97.57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81.9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459.12 万元，降幅 22.89%。主要原因：中央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和地震监测运维经费有所减少，体现在有关支出项目中。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7.00 万元，占比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40 万元，占比 15.81%；卫生健康支出 147.02 万元，占比 1.77%；住房保障支出 549.20 万元，占比 6.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69.28 万元，占比 75.70%。

具体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开展防震减灾战略研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82.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9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57.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3.21%，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8.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66 万元，增长 3.21%，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7.0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9.88 万元，增长 68.72%，主要是 2023 年比 2022 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相应医疗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99.7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4.92 万元，下降 2.9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9.4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30%，主要是符合政策的发放人员减少。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28.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47 万元，增长 3.74%。主要是人数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化增加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8.7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78.65 万元，下降 56.88%，主要是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经费减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770.00万元，下降97.96%，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5.52万元，降低71.1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2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1.73万元，下降54.3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7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7.34万元，下降97.7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48.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94.42万元，降低1.9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82.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51.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日常公用经费 83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9 万元。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北省地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0.8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7.94 万元，降低 4.7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0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8.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93.0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河北省地震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6.26 万元,二级项目 22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

（十）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行政运行：指河北省地震局所属内设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二）地震监测：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地震预测预报：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地震灾害预防：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地震应急救援：指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六）地震环境探索：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索、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防震减灾信息管理：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防震减灾基础管理：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地震事业机构：指河北省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其他地震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详见附件)